

##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14：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立忠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11,297,1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93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,416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1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420,713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155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代表股份 420,713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15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420,52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20,52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、杨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